

就學優待



114學年度第2學期 學雜費減免



開放申請！！

【第一梯次】開放時間：

114年11月19日(三)～11月28日(五)

※ 第一梯次成功減免者，將直接於繳費單扣除減免金額！

※ 第一梯次來不及申辦的同學(例如中低/低收/特境115年證明尚未核發)，

可待第二梯次(約1月初至2月中開放)提出申請！

申請資格

身心障礙學生 (重新鑑定日為115年03月31(含)以後)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有效證明為115年度)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重新鑑定日為115年03月31(含)以後)	軍公教遺族子女
低收入戶學生 (有效證明為115年度)	原住民族籍學生
中低收入戶學生 (有效證明為115年度)	現役軍人子女

【第一梯次】如何申請

請符合資格之同學登入「**應用資訊系統**」填寫並列印申請表，申請表連同應檢附資料**親繳**至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教育部重要修正規定暨應檢附資料說明

請參閱學務處網站→安心就學與獎助→就學優待專區

或掃描右方QR Code取得資訊！

就學優待相關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(07)657-7711轉2216

